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接獲一封要求函(「要求函」)，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辛克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委任牽頭安排行、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高級牽頭安排行、其中所列金融機構作為原貸款人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訂立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

要求函中指出，其中包括：

- (a) Rui 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自建威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本公司602,980,145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落實，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融資協議項下尚未償還的首筆分期還款並未全數支付及若干中國實體並未根據融資協議簽立以融資方為受益人的擔保，且未能對上述進行補救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

- (c) 知會本公司融資文件(定義見融資協議)項下所有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或尚未償還款項為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
- (d) 要求本公司即時支付8,301,798.79美元(相當於約64,720,823.37港元)；及
- (e)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支付所有尚未償還款項，融資協議項下之代理及貸款人可在不另行通知之情況下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

於本公告日期，將根據上文第(c)條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的貸款總額，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費用或尚未償還款項的總額為68,620,474.22美元(相當於約534,965,217.02港元)。

本公司目前正在評估上述違約事件及任何潛在違約事件對授予本集團之其他貸款融資之影響。因此，上述事件或會進一步觸發任何其他貸款融資之交叉違約，繼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目前正在與其銀行、債券持有人及債權人作出有必要之磋商以協助本公司達成償還其債務(包括但不限於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之安排。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其股東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其他事宜之安排之發展情況。

**本公司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的美元款額乃按1.00美元兌7.79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款額曾可以或可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是否可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辛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辛克先生及辛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思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建中先生、莊衛東先生及莊學遠先生。